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顏百淞
電話：02-7736-5957
電子信箱：baisong_y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101264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附件影本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附件五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六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，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12月20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4008號函（附原函及附件影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